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修改年度上限**

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與藥明康德就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訂立的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將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改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新年度上限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制定。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i) 藥明康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設立新設施後擴張的測試服務產能；(ii) 本集團就測試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 本集團對測試服務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藥明康德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及重續的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與藥明康德就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訂立的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將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提及的條款修訂外，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充分有效。

定價政策

藥明康德集團收取的測試服務費將根據就提供類似服務向藥明康德客戶收取的價格，並參考相關測試服務的性質及價值釐定。本集團可直接將測試服務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若干情況下會加上10%溢價。

修改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新年度上限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制定。原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7.6	17.6	17.6	不適用
新年度上限	不適用	9.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34.1	3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測試服務向藥明康德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測試服務，主要原因是藥明康德集團的測試服務能力無法滿足其所有客戶在此期間的需求。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i) 藥明康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設立新設施後擴張的測試服務產能；(ii) 本集團就測試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 本集團對測試服務的預期需求。

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生物製藥服務的過程中，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進行測試程序。由於測試程序複雜，藥明康德是擁有專門技能進行有關測試服務的少數實驗室之一。同時，本公司認為藥明康德由於與我們相距很近且經常溝通，故為可按市價提供優質服務的最佳供應商。董事會認為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將可確保穩定而可靠地供應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測試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及(3)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製劑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藥明康德集團

藥明康德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59)。藥明康德集團主要提供全面整合的研究及生產服務，覆蓋整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其被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創辦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藥明康德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及重續的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及吳亦兵先生因擔任藥明康德董事，於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批准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士」	指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指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指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藥明康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
「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根據經修訂及重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預期由藥明康德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測試服務的所有交易及安排
「藥明康德」	指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前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259)，並由創辦人士控制其30%以上的投票權
「藥明康德集團」	指	藥明康德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